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3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評選要點

114.3.21第一次畢業典禮籌備會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各項表現優異之畢業生，特訂定獎項於畢業典禮上公開表揚，以茲勉勵。

二、獎項選拔標準：

- (一) 市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者。
- (二) 傑出市長獎：依傑出市長獎選拔要點評選若干名。(2名)
- (三) 議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2名者。
- (四) 局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3名者。
- (五) 區長獎：各班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成績第1名者。
- (六) 校長獎：以學生高一至高三5月10日前個人獎懲紀錄為德行分數（以70分為計算基準：嘉獎1分、小功3分、大功9分），每班遴選1位德行分數最高者為獲獎畢業生。
- (七) 家長會長獎：由各班導師推薦班上1名熱心班級事務之同學。
- (八) 技藝能特殊優良獎：應屆畢業生獲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獲勝者。
- (九) 體育特殊優良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國際體育競賽優勝或對本校運動領域有所貢獻者。
- (十) 大安菁英獎：由各組室遴選出對學校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有特殊奉獻足以作為楷模者。
- (十一) 全勤獎：就學期間截至5月10日前皆無請假紀錄者（公假、喪假、防疫假及疫苗假除外且畢業典禮前不得有請假情形）。
- (十二) 勤學獎：四十歲以上在校表現優良，經師長推薦認真勤學者。
- (十三) 其他外加獎項：依提供單位獎項規範遴選，如環保養工獎等。

三、附則：

- (一) 獎項（一）、（三）、（四）、（五）項由註冊組彙整獲獎名單。
- (二) 獎項選拔標準第（七）項由各班導師推薦班上1名熱心班級事務之同學。
- (三) 獎項選拔標準第（八）項由實習組彙整獲獎名單。
- (四) 獎項選拔標準第（十）項由各組室推薦學校、社會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有特殊奉獻者，學務組彙整獲獎名單。
- (五) 獎項選拔標準第（六）、（十一）項由生輔組彙整獲獎名單。
- (六) 獎項選拔標準第（二）、（九）、（十二）、（十三）項由學務組彙整獲獎名單。
- (七) 獎項(一)到(六)不重複領取，並擇優遞補為原則。
- (八) 如遇成績同分者，優先比序學業成績、專業及實習成績。
- (九) 各獎項人選（不含全勤獎）有任何違規處分者，需於得獎名單確定期限（5月10日）以前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完成办理流程。

市長獎、傑出市長獎及校長獎獲獎學生，所有懲處紀錄皆需完成改過銷過。其餘獲獎學生，需將懲處紀錄中，小過以上(含小過)處分完成改過銷過。經核准註銷處分者，方可領取畢業獎項；若於得獎名單確定期限後才受懲處者，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申請辦理改過銷過，經生輔組核可者，可保有受獎資格。

- (十) 獎項人選無法成就其領取畢業獎項的條件者，其遺留獎項缺額可擇優遞補。
- (十一) 畢業年度獎懲紀錄計算截止日期，由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定之。

四、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3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評選要點

附表：

| 編號 | 獎項 | 標準 | 名額 | 彙整單位 |
|----|----------|---------------------------|-------------|------------|
| 1 | 市長獎 | 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1名者 | 1名/班 | 註冊組 |
| 2 | 傑出市長獎 | 依傑出市長獎選拔要點評選 | 若干名/ 進修部 | 學務組 |
| 3 | 議長獎 | 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2名者 | 1名/班 | 註冊組 |
| 4 | 局長獎 | 前5學期學業成績第3名者 | 1名/班 | 註冊組 |
| 5 | 區長獎 | 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成績第1名者 | 1名/班 | 註冊組 |
| 6 | 校長獎 | 高一至高三5月10日前個人獎懲紀錄為德行分數 | 1名/班 | 生輔組 |
| 7 | 家長會長獎 | 熱心班級事務之同學 | 1名/班 | 導師 |
| 8 | 技藝能特殊優良獎 | 獲全國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若干名/ 進修部 | 實習組 |
| 9 | 體育特殊優良獎 | 參加全國、國際體育競賽優勝或對本校運動領域有所貢獻 | 若干名/ 進修部 | 學務組 |
| 10 | 大安菁英獎 | 公共事務及服務學習有特殊奉獻 | 若干名/ 進修部 | 各組室 |
| 11 | 全勤獎 | 5月10日前皆無請假紀錄者 | 若干名/ 進修部 | 生輔組/ 導師 |
| 12 | 勤學獎 | 四十歲以上在校表現優良，經師長推薦認真勤學者 | 若干名/ 進修部 | 註冊組/ 導師 |
| 13 | 其他外加獎項 | 依實際情況提列 | 若干名/ 進修部 | 各組室 |